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324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・對外關係

國際裁軍問題
國際制裁問題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32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・對外關係

國聯制裁問題
國際裁軍問題



大象出版社

汪緝熙著

國聯制裁問題

序

用國際集體方式，以制裁一個違反國際條約的國家，在歐戰以前，雖然偶或也有相像的事實發現，但是嚴格的講來，當時還是一種理想，並不是一種制度。自一九一八年以後，經美國威爾遜總統的熱烈鼓吹，國聯制裁制度，方在巴黎和會，由理想變為事實，這不能不說是人類歷史演進的一個重要表現；而今日國聯組織之所以異於神聖同盟及海牙和平會議；現代國際社會之所以優於過去國際社會，其關鍵所在，也就繫於這制裁力之有無一點而已。

然則國聯制裁制度，能否維持國際和平？過去未敢輕易予以試驗。內容究竟若何？尙不得而知。可是自去年宣布對意實施制裁失敗後，國際的懦弱，制裁的無能，方為吾人所疑慮。但是國聯制裁制度的意義及內容，究竟是否符合現實國際社會？這個問題，顯然是當前世界重大問題之一，各國學者久已注意，並有專書出版問世。我國言論界，開始注意這個問題，則在九一八事變以後，至於國內雜誌報章，刊載此項論文最踴躍的時期，也不過是最近一二年的事情。然而對於這個問題，比

較有系統的敘述，依著者所知，尙未之見。

本書內容，共分七章。首三章，注意制裁的一般概念，以及制裁制度的成立經過，對於當時各國學者，以及政府代表的意見，敘述較詳。第三章以後，乃爲對國聯制裁制度的內容分析，一方面着重理論，一方面證以事實。最後一章，乃綜合各國學者對制裁的意見，加以歸納的敘述，並以觀察應行改進的要點，俾於本問題有一鳥瞰的印象。再者本書所引用的參考資料，均一一注明來源，以備讀者進一步研究。著者學識譴陋，又以國內材料缺乏，時間匆促，舛誤之處，尙望當世賢達予以指正，不勝歡迎。

本書開始編述以來，蒙耿淡如先生熱烈指導，書成之後，又詳加校訂，這是非常感激的，謹書此以誌謝。

汪緝熙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仙舟閣

目錄

第一章 國聯制裁的意義	一
一 法學家對制裁的見解	二
二 國聯制裁的釋義	一
第二章 國聯制裁的淵源	一
一 歷史的先例	二
二 學者的理論	三〇
第三章 國聯制裁的成立	四一
一 各種方案的建議	四二
二 和會起草的經過	五七
第四章 國聯制裁的運用	七三

一 適用制裁の場合……………七四

二 決定制裁的機關……………八五

三 執行制裁的義務……………九〇

四 施行制裁的時間……………九七

五 實施制裁的機關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第五章 國聯制裁的類別與辦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一 經濟制裁的內容與效力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二 軍事制裁的性質與應用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三 除名制裁的方式與意義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第六章 國聯制裁的其他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一 制裁非盟員國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二 美國中立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〇

三	制裁對各種條約的效果問題·····	一八八
四	既及事實的不承認問題·····	一九三
第七章	國聯制裁的改造·····	二〇〇
一	制裁制度的缺點·····	二〇一
二	制裁制度的價值·····	二〇四
三	改造制裁的建議·····	二一〇
四	改造制裁制度的途徑·····	二一五
附錄一	國際聯盟盟約(與制裁有關係的各項條文)·····	二二三
附錄二	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對第十六條之修正案·····	二三一
附錄三	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關於經濟制裁之議決案·····	二三三
附錄四	國聯對意經濟制裁之實施辦法·····	二三七
附錄五	我國對意制裁之實施辦法·····	二四七

本書主要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二五一

附錄四 國聯懲罰委員會之行政機關……………二二五

附錄三 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關於懲罰委員會之議案……………二二二

附錄二 一九二一年國聯大會關於十六項之宣言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附錄一 國聯懲罰委員會（英國對芬蘭討論各款議文）……………二二〇

附錄 芬蘭對英芬蘭討論……………二一五

三 瑞典對芬蘭討論……………二一〇

二 國聯懲罰委員會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一 討論委員會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二〇〇

第一章 國聯懲罰委員會……………一九五

第二章 國聯懲罰委員會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一九〇

三 國聯懲罰委員會之行政機關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國聯制裁問題

第一章 國聯制裁的意義

制裁(Sanction)的意義，是非常難以解釋的。在任何一個標準辭典裏，都可以找出各種不同的見解。有的是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來解釋；又有的，卻是站在法律的立場來分析。所以制裁的含義，非常複雜。同時在同一个學科的立場上，因為研究派別的關係，他們的觀察，又有差異。例如法學家及國際公法學家當中，應用制裁這個名詞，有時雖給它下一個定義，可是也決沒有一個異口同聲的主見。蓋法學家對制裁的解釋，都因為他們屬於分析、歷史、哲學或社會學派（the analytical historical, philosophical or sociological school）的不同，而異其態度。（註1）反之國際法學家，也依其傾向於上敘各派的態度，對於法律制裁的觀念，亦有顯明的分別。所以要為制裁意義，下

一個正確答案，並非易事。

制裁意義，既然各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那麼究應怎樣纔能得一個正確的觀念呢？我們以為可靠的，可從檢討法學家的意見，得一個綜合的概念。由這個概念，我們再來研究國聯制裁，諒必不至毫無結果。

一 法學家對制裁的見解

法學家簡單的講，可以分爲四派。一、分析學派；二、歷史學派；三、哲學派；四、社會學派。以上各派，對制裁的解釋，極不一致。因為他們研究的對象，方法及目的，完全兩樣。（註二）現請分敘如後：

一、分析學派 分析學派解釋制裁，是很狹義的。他們認為所謂制裁者，乃指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的一種強制的惡果。所以凡不是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的強制，例如輿論及道德之懲戒，都不是此之所謂法律的制裁了。

奧斯丁(Austin)說：「制裁者，乃不服從命令或違反義務而受的惡果。」(註三)

柏萊克斯東(Black stone)說：「制裁者，違反公共義務而得的惡果。」(註四)

荷蘭(Holland)說：「一切法律的真正意義，即是國家意志的干涉。國家的干涉，即是法律制裁的原因。」(註五)

彌勒(Meller)說：「制裁是國家許可及干涉的物質形態。」(註六)

以上各種定義，雖然他們所用的字眼或造句，大有分別，可是這些定義，都承認制裁是指的一種惡果，乃是違反義務或命令的結果，也就是國家對私人干涉意識的結果。可見分析學派是以違反義務、命令及國家干涉，為制裁的立論基礎。這顯然的和刑罰的意義，沒有兩樣。因為刑罰的內容，也是基於國家與私人之關係而成立。故我們又可以說，分析學派之稱制裁，就是專指刑罰而言。(註七)

分析學派之所以認制裁為違反義務或命令的惡果，及制裁即是國家的干涉者，乃因該派對法律的本質見解，與衆不同。因為該派對法律所研究的對象，是以現實法為限，以已發達法律制度。

爲主要課題，(註八)古代法不在牠們的圍範之內。他們認法律的原理，是後列各點所構成。這幾點就是制裁定義的註釋：

(一)他們以爲法律，是立法者有意識造成之物，並不是無意識發生的。此項見解，是因現實法往往由正式立法手續所產生，法律制裁的規定，當然也逃不出國家立法者的意識支配。所以他們認制裁爲國家的干涉意識。反之如爲私人的干涉，或個人心理的懲罰，均不能稱爲法律的制裁。

(二)認國家法令爲正宗法律。奧斯丁稱法律爲命令，(註九)濱丁(Binding)耶令(Jhering)也以爲法律是國家所設立或承認之行爲準則或規範。(註一〇)這也是受了現實法的影響。故他們以爲制裁是一種惡果，這惡果發生原因的標的，就是所違反的法令或義務。申言之，如所違反的並不是法令及義務時，則惡果亦不能發生。顯有罪刑法定主義的意味。

(三)認法規背景以權力及強制爲主。法律無強制即不能存在，故強制必爲國家司法機關所執行。(註一一)此點也是說明實現法之所以存在，及能維持的根據。當然此之所謂強制者，即制裁之真精神。

以上將分析學派對制裁定義的立論根據闡明後，可知命令、義務、制裁三字，是互相連帶運用的名詞。故制裁的意義，非常狹窄，他們所指的制裁，就是刑罰制裁，除刑罰之外，即別無所謂法律制裁。

二、歷史學派 對制裁見解和分析學派占在對立地位的，就是歷史學派。如塞維尼 (Savigny)、梅因 (Maine)、包洛克 (Pollock) 等輩，即屬此派。他們認法律發達，不是偶然的而是逐漸遞嬗變遷的，故決非國家主權者一旦所能造成。因之他們對於法律制裁，偏重古今社會上的壓力，並不如分析學派之認制裁，即為國家所設之刑罰。所以歷史學派解釋制裁，是很廣義的，他們以為制裁者乃寓於服從之習慣，同人之不悅，社會之輿論以及社會之公平標準而已。(註一二)

英國學者梅因以及魏斯托勒克 (Westlake) 即主張法律制裁寓於服從之習慣，並非國家主權命令的刑罰。因為服從習慣是常態，不服從係變態。制裁有力即依此常態壓力，遇社會有違反法律者乃有所拘束。如制裁縱有刑罰，雖為國家之干涉，設無社會服從習慣時，則刑罰亦難存在。故社會服從習慣為刑罰之基礎。制裁不僅為違反命令的惡果且亦為違反社會服從習慣的結果。梅

因說大多數的法則乃人們的服從，是從這惟一習慣的、心理的、無意識的服從。」（註一三）

又有一位英國學者克勒客（Clark）（註一四）也主張制裁是源於同人之不悅，即社會人士反應的效果。此項效果，不僅是以違反法律爲然，即社會上一切規範，如道德、宗教等等都是如此，制裁自也不能除外。所以制裁的後盾，仍是社會的壓力。不是統治者的壓力。

此外英哲學家休穆（Hume）以及法國學者李夫爾（Levi）又主張輿論爲法律制裁。主權者的強力，未必即爲制裁。休穆以爲一個社會的主治者與受治者的關係，其勢力並不在主治者而在受治者。主治者的一切行爲，如不獲受治者擁護，即不能生效。違反法律所得的惡果，即須得到社會輿論的贊助。蓋社會勢力並不在主權者，乃在受治者。李夫爾亦以爲社會內各份子關係的共同法則的被遵守，以及有拘束力者，乃足證明社會對該法則有共同的法律意識，隨社會之變遷而變遷，法律實行範圍，亦以此共同法律意識爲準，可見輿論的重要。其外又有一說，乃謂法律制裁實根據社會上之公平標準，一切行爲規則，莫不以社會功利爲最終評判。社會評判雖不確定，但有違反此項行爲者，終難免無嚴厲的結果。故制裁之實行，常藉此項力量。

綜合以上所敘，可知歷史學派積極評擊分析學派的制裁爲主權者之刑罰說，而主張制裁之根據乃服從之習慣，社會之輿論以及社會公平等等之理論，二者互相對立，其立論差異之根本原因，乃因後者之根據，以法律歷史爲經緯，承認古今法律共同原則，在於社會壓力，尤以古代爲然，即最近亦不能完全除外。試思制裁又何須最高主權者之執行刑罰的完備機關呢？所以制裁應指廣義的一切社會壓力爲當。

三、哲學派 哲學派對制裁的見解，與前二派迥不相同。蓋前二者所爭執的目標，在於外界壓力的基礎。即是發動此種壓力，是在上層階級？抑在下層階級？至於哲學派則研究法律哲理上與道德上的根基，重視法律規則的道德基礎並不注意外界法律的強制，彼等主張公平正義的規則，均可拘束人類，無須借助外力，因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，此項理性一旦啓發，即能心悅誠服，故制裁之根據，捨此莫圖，邊沁（Bentham）在道德與立法導論一書中（註一五）即認「制裁者，乃是一種拘束力量或動機的泉源，這種力量及動機，就是痛苦與快樂」，彌爾（John Stuart Mill）（註一六）說：「根本的制裁——一切道德——，是我們內心的主觀感覺」，福勒爾（Fowler）（註一七）也稱痛